



重返古今辦案現場 ③

子彈的痕跡

不同的槍枝和子彈各有不同的特徵和尺寸，擊發時會在子彈上產生獨一無二的痕跡，留下無法抹滅的訊息！

撰文／程曉桂

經過前兩期的訓練，你對於尋找破案證據，是不是有更多了解呢？這次我們要一窺槍枝的祕密，透過彈頭和彈殼的比對突破案情。這種比對子彈的方法其實在 1700 多年前的三國時代就有人運用了，一起來看看吧！

冤枉啊！刺客不是我！

孫登是三國時期孫吳的皇太子。有一天，他帶著一群侍衛騎馬到郊外的樹林遊玩。走著走著，忽然聽見「嗖！」的一聲，從暗處飛來一顆彈丸，直直往孫登的腦門飛去，侍衛驚慌的大喊：「太子殿下小心！」

孫登忙勒住馬，扭頭恰好聽見彈丸從自己耳邊擦過，嚇得他差點摔下馬。侍衛見到這場景，即刻散開，搜捕意圖謀害太子的刺客。此時恰好有一個少年往孫登這裡走來，侍衛們一看到他手持彈弓，立刻不由分說的擁上去，將少年按在地上罵道：「大膽刁民，竟敢謀刺太子殿下！」

少年一聽，連忙大喊：「冤枉啊！我……我只是來樹林裡打小鳥玩的！可不是什麼刺客！」侍衛聽少年這樣狡辯，舉起拳頭正準備揍他一頓，旁邊的孫登開口了：「慢著！」

他命令侍衛把剛才那顆彈丸找出來，又叫人搜出少年身上揣著的幾顆彈丸。孫登把兩種彈丸托在手上細細比對，隨即要侍衛放了這位少年，孫登對侍衛說：「你們看，這兩種彈丸的大小不同，可見他不是剛才企圖謀害我的刺客！」侍衛聽了，由衷佩服太子的聰慧，連忙放了這位無辜的少年。

通常在案件發生後，鑑識人員很快就會趕到現場勘察。在此之前，管區警員會先拉起封鎖線，維持現場的完整性。即使是警察局長也不會貿然碰觸任何物品，以免破壞現場，如此一來，才能讓鑑識人員蒐集到有用的跡證。

你還記得在不同的案件現場，會有不同的採證重點嗎？在槍擊案件現場，鑑識人員會以射擊過的彈頭和彈殼為採證目標。當發現彈頭或彈殼時，鑑識人員首先會拍照記錄它們的位置及狀態，再

放入乾淨的證物袋，迅速送到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的實驗室進一步進行指紋、生物跡證或化學微物的採證，接著進行彈頭或彈殼比對的作業。

在前面的故事中，孫登使用的方法就是最簡單的彈丸量測，比對彈丸大小後，立即排除少年的彈弓是兇器，還給少年清白。現在的鑑識人員也可以透過測量彈頭或彈殼的尺寸，來研判子彈是哪一種類型及口徑，再判斷槍枝可能的類型或廠牌型號。